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 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 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涌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 (未 經 ₹ 截 至 八 月 5 止 三 亻 | 三十一日 | (未 經 [!] 截 至 八 月 : 止 九 ⁽ | 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 | 二零二零年 <i>馬幣千元</i> | |
| 收益 | 4 | 2,712 | 4,434 | 6,393 | 14,871 |
|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 | (2,615) | (3,837) | (5,671) | (10,459) |
| 毛利 | | 97 | 597 | 722 | 4,412 |
|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 <i>5 6</i> | 33 (2,041) (12) | (1,329) (21) | 139 (7,110) (47) | 199 (3,920) (57) |
| 除 所 得 税 前 (虧 損) 溢 利 | 6 | (1,923) | (709) | (6,296) | 634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7 | | 60 | | (8)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1,923) | (649) | (6,296) | 626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 | | (270) | | (270) |
| | | | (270) | | (270) |
| 本期間全面總 (虧損)收益 | | (1,923) | (919) | (6,296) | 356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馬幣分) | 8 | (0.49) | (0.17) | (1.61) | 0.1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兑儲備 | 累計溢利(虧損) | 總計 |
|--------------------------|-------|--------|-------|-------|----------|---------|
|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經審核) | 2,067 | 28,732 | 4,952 | (354) | (2,167) | 33,230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6,296) | (6,296)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 | | | | (6,296) | (6,296) |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067 | 28,732 | 4,952 | (354) | (8,463) | 26,93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經審核) | 2,067 | 28,732 | 4,952 | | (3,479) | 32,272 |
| 本期間溢利 | _ | _ | _ | _ | 626 | 626 |
|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270) | | (270) |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收益 | | | | (270) | 626 | 356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067 | 28,732 | 4,952 | (270) | (2,853) | 32,62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説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就對以迄今期間為基礎之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之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用於「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節進一步闡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溢利/虧損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 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 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 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虧損性 租賃計提撥備而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c) 概無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作為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入賬者外,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下列其中一項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緊接計量日期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約馬幣946,000元按成本確認,並將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折舊。租賃負債約馬幣1,017,000元於初次計量後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損益扣除的有關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馬幣16,000元及馬幣174,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無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税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 |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i>馬幣千元</i> |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i>馬幣千元</i> |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 總計 馬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5,076 | 711 | 606 | 6,393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223) | 356 | 589 | 722 |
| <i>其他資料</i> : 攤銷 | 1,317 | | | 1,317 |
| 添置無形資產 | 2,724 | | | 2,724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 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 13,777 | 581 | 513 | 14,871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3,832 | 303 | 277 | 4,412 |
| 其他資料: 攤銷 | 241 | | | 241 |
| 添置無形資產 | 2,711 | | | 2,711 |
| 研發開支 | 152 | | | 152 |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截主ハ月二十一日止ル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722 | 4,412 | |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 | |
| 其他收入 | 139 | 199 | |
| 行政開支 | (7,110) | (3,920) | |
| 融資成本 | (47) | (57) | |
|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 (6,296) | 634 | |
| 所得税開支 | | (8)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6,296) | 626 | |
| | | | |

地區資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外部客戶的位置為依據。

(未經審核)

| | 截至八月三十一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 |
| 馬來西亞 | 6,393 | 14,833 | | |
| 新加坡 | | 38 | | |
| | 6,393 | 14,871 | | |

4. 收益

5.

| | (未經 | 審核) | (未經 | 審核)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八月三十一 | 一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 | | |
| 所提供服務 | 1,189 | 3,603 | 4,061 | 12,615 |
|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 984 | 398 | 1,015 | 1,162 |
| | 2,173 | 4,001 | 5,076 | 13,777 |
|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309 | 159 | 711 | 581 |
| 維修及顧問服務 | 230 | 274 | 606 | 513 |
| | 2,712 | 4,434 | 6,393 | 14,871 |
| 其他收入 | | | | |
| | (未經 | 審核) | (未經 | 審核) |
| | 截至八月三十 | 一日止三個月 | 截至八月三十 | 一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 匯兑收益淨額 | _ | 40 | _ | 40 |
| 利息收入 | 1 | 4 | 99 | 154 |
| 其他 | 32 | | 40 | 5 |
| | 33 | 44 | 139 | 199 |

6.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八月三十 | 一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 融資成本 | | | | |
|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 10 | 11 | 31 | 33 |
|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 _ | 10 | _ | 24 |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2 | | 16 | |
| | 12 | 21 | 47 | 57 |
| 其他項目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533 | 109 | 1,317 | 241 |
| 核數師薪酬 | 17 | 25 | 30 | 39 |
| 已售材料成本 | 788 | 273 | 816 | 96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99 | 99 | 299 | 310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8 | _ | 436 | _ |
| 經營租賃開支 | _ | 30 | _ | 109 |
| 研發開支 | | 152 | | 152 |

7. 所得税抵免(開支)

| | (未經習 | (未經審核) | | 審核) |
|----------------|---------|---------|--------|--------|
| | 截至八月三十- | - 日止三個月 | 截至八月三十 | 一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 即期税項 | | | |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 | |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 | 60 | | (8) |
| 本期間所得税抵免(開支)總額 | _ | 60 | _ | (8) |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一九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600,000元(二零一九年:馬幣500,000元)按稅率17%(二零一九年: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一九年:24%)繳稅。

Mixsol Sdn. Bhd.(「Mixsol」)及Tandem Advisory Sdn. Bhd.(「Tandem」)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享有所得税豁免,為期五年。於每五年免税期結束後,免税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惟須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並獲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Mixsol及Tandem已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再次重續。Tandem新興工業地位之重續申請經已提交,惟由於有關新興工業地位的政府政策變動,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遭拒絕。於有關拒絕後,在不被批准延續新興工業地位之情況下,Tandem須繳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適用税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就除税前溢利或虧損而言之現行加權平均税率。適用 税率之變動由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每股(虧損)盈利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923)

(649)

(6,296)

626

股份數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 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股息 9.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10.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 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系統整合及開發服 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加強我們之資本實力及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來源,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分析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57.0%至約馬幣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14,9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馬幣13,800,000元減少約6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 5,100,000元。

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行動限制令,嚴重阻礙尋找潛在客戶及磋商並取得新項目,並導致客戶減慢項目進度,以致延遲完成現有項目;及(ii)若干大型項目已完成,以及取得新項目時面對激烈競爭所致。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581,000元上升約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711,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判項目數量增加。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513,000元上升約1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606,000元。 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維修項目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
| 收益 | 6,393 | 14,871 | |
|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 (5,671) | (10,459) | |
| 毛利 | 722 | 4,412 | |
| 毛利率 | 11.3% | 29.7% |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4,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722,000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3%。有關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完成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重大項目,並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項目進度出現延誤以致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3,900,000元增加約81.4%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7,1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 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大部分重大項目已完成,資訊科技員工已被重新分 配至投標新項目的工作,因此,先前分配至「服務成本」的資訊科技員工成本中的 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入行政開支,而董事及行政 員工的員工成本普遍亦於上市後有所上升,故員工成本增加;(ii)旨在物色及獲得 潛在客戶、磋商新項目及進行新的投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令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i)無形資產攤 銷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5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47,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就銀行貸款頒佈六個月暫緩環款措施所致。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約馬幣8,000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馬幣626,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馬幣6,3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上文所分析之收益及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上市後,本集團持續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i)成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ii)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iii)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就向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聘請資訊科技專才及外判予科技供應商。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經已就向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聘請額外12名員工以及外判部分發展及升級工作予科技供應商。本集團仍正開發及推出流動付款應用程式(即Blackbutton)的進階版,以將流動付款產品融入馬來西亞,並與銀行基礎設施的付款營運商進行整合。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對全球市場造成的經濟影響,預期將為馬來西亞市場帶來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於未來數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的業務預期將充滿挑戰而競爭激烈。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謹慎,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優化業務表現,繼續密切關注及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正在評估潛在收購或開發四項新主要知識產權,以提升產品特性以及提升Square Intelligence(即NS3)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CUSTPRO)的相容性。

該等功能包括可擴展的流動科技、業務表現的統計模型、API技術以及在NS3及CUSTPRO之上建立數碼銀行功能。

本公司亦正透過收購持有政府服務供應商牌照(Taraf Bumiputra MOF)的服務供應商探索新市場。僅持有此牌照的公司可向政府機關及部門提供服務、貨品及銷售。鑒於申請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馬來西亞土著人方可取得Taraf Bumiputra MOF的完整牌照,故本公司可合法地成為具備此牌照的公司之少數股東。

經參考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仍認為雲端服務的發展及提供服務於長遠而言仍然可行及前景良好,乃由於雲端服務的目標客戶多樣,包括但不限於保密資料行業或電子商務行業的客戶等。

(ii) 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我們的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即NS3) 自其引入馬來西亞市場以來一直取得成功。本集團已成功獲得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即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合約,據此,馬來西亞交易所同意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開發 CDS 電子服務解決方案平台的基礎。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全球爆發,對業務營運及整體環球經濟構成若干影響。由於馬來西亞的營運暫停及全球的旅遊限制,本集團接觸潛在客戶以及磋商取得新項目受直接及間接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積極制訂更多替代業務計劃,並進行一系列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擴展其現有市場份額。董事會預期,我們產品的擴展將透過上述措施及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目前亦在評估將新數據科技API嵌入至Square Intelligence,以擴闊具備自然語言處理(NLP)及文本挖掘能力的商業儀表盤報告。

(iii)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我們與有意於馬來西亞推出服務/產品的潛在中國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並取得各方面的進展。然而,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換屆,該等潛在合作夥伴決定就其擴展計劃靜觀其變。該等潛在合作夥伴憂慮政府對海外投資者(尤其是來自中國)的政策可能有變。有關討論已於二零一九年末馬來西亞政府安頓及對中國投資者展示開放態度時恢復。

二零二零年年初,我們亦曾與一名香港營運商就共享工作空間的潛在合作項目進行磋商,旨在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就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進一步合作,並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前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撤換政府,故有關潛在合作項目受阻。儘管經過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惟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而諒解備忘錄經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其失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技術提升、收購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的所有考量均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技術能力的競爭優勢。儘管如此,鑒於馬來西亞突然撤換政府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雖然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整體方向自上市以來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改變,惟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評估狀況。倘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主要風險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一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 約馬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一 約馬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概無變動。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董事會正在評估有關業務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應用方式:

| | 截至 | 截至 | 上市日期至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八月三十一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 | 所得款項的 | 所得款項的 | 的未使用 |
| | 計劃用途 | 實際用途 | 所得款項總額 |
| | 馬幣百萬元 | 馬幣百萬元 | 馬幣百萬元 |
|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3.05 | 3.05 | _ |
| 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 | 18.30 | 1.02 | 17.28 |
| 進階版及適應版 | 6.10 | 6.10 | _ |
| 一般營運資金 | 3.05 | 3.05 | |
| 總計 | 30.50 | 13.22 | 17.28 |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完成時間表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照以下 所述方式動用有關款項。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新用矿油物位

動用餘下未使用

能但勤西涇姑的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 到 用 | 預期時間表(附註) |
|------------|-----------------|--------|-----------|
|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 | 於馬來西亞賽城 | 由二零一九年 | 由二零一九年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建立一個數據 | 六月一日至 | 十二月一日至 |
| 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 | 中心,總儲存量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雲端運算服務 | 約為75,000,000 MB | 五月三十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 |

附註:

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馬來西亞目前及未來的商業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i) 馬來西亞突然撤換政府

董事會觀察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組成的新馬來西亞政府於與上屆政府交接期間暫停前任政府的眾多主要基礎設施實施項目。董事會認為,實施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馬來西亞政府的決策。此外,於馬來西亞政府交接後,馬來西亞政府的領導層及影響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政策出現多項變動。該等政策變動包括馬來西亞的稅務改革(例如以銷售及服務稅取代消費稅)及作為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DEC)的地位之現有優惠(例如稅項優惠)變動。該等政策對本集團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浮現。當時,在該等政策下,本集團的眾多資訊科技項目及與潛在客戶的合作暫時擱置,或本集團客戶決定延遲彼等在技術方面的投資,乃由於彼等認為政策變動對彼等

不利。此無可避免地導致董事會延遲其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決定,直至較有利的市場狀況出現為止。董事會亦得悉馬來西亞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突然撤換政府的潛在影響,導致更多不確定因素出現。本集團持續及定期監察與資訊科技行業有關,並可能嚴重影響建立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政府政策變動。就本集團將建立的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基礎設施而言,本集團亦已評估有關其規模、程度及時間的決定及策略。經多次內部討論後,其決定採取較為保守及謹慎的方法,以及於關鍵時候減少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其導致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i) 潛在客戶意外延長審視服務供應商的時間

由於服務供應商的實際數目較本集團原先預計數目高出接近兩倍,本集團注意到本集團的客戶使用大量額外時間全面審視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以購買建立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硬件及設備。由於一項基礎設施項目為期數年,本集團的客戶須採取警惕及審慎的方式以物色最為合適的服務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仍正審視各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及弱點,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被延遲。

(iii) 出乎意料地延遲校準其軟件系統

由於部分現有硬件及軟件之間並不相容,故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專才及技術人員需要審視其軟件系統與硬件設備配置之間的校準,並作出進一步測試,導致升級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的硬件設備出現意料之外的延遲。因此,有關情況導致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v) 保密資料行業客戶的接受程度

本集團的保密資料行業客戶(一般而言例如中央銀行、證券交易所、僱員公積金、稅務機關以及銀行及保險公司)為主打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客戶群。隨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頒佈技術風險管理文件(RMiT)並釐清雲端服務的使用及採用,此將為該等客戶提供更多雲端儲存的潛在選擇。於諮詢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後,該等客戶並無被禁止使用任何公共雲端,惟就若干關鍵技術功能及機密資料而言則除外。因此,保密資料行業的客戶可選擇使用知名的國際公共基礎設施(即「公共雲端」)(谷歌、亞馬遜網絡服務、Microsoft Azure等)。於頒佈RMiT前,並未有採用私人或公共雲端的清晰指示或指引。此導致當地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間出現激烈競爭,有關情況可能危及我們對私人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的投資。若干保密資料行業客戶亦重新考慮設於公司內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選擇。由於本集團正重新評估客戶需求的水平以及客戶預期使用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的私人基礎設施之所需範圍,故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預期本集團投資於私人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的金額不會因RMiT而出現減值。為保障本集團於私人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的投資,本集團目前正提升其於私人數據保護以及其他獨特功能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務求在一眾雲端服務供應商中脱穎而出。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 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繼續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基於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職權、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平衡。此外,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由另外六名具豐富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相關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 戶及顧問)(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 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一直有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9,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要約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之款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行使價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 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 | | 本公司 |
|-------------|---------|-----------------|-------|
| | | 擁有權益之 | 已發行股本 |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 份 數 目 | 百分比 |
| | | (附註2) | |
| 鍾宜斌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及 | 196,560,000(L) | 50.4% |
| | 一致行動人士 | | |
| 謝錦祥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及 | 196,560,000 (L) | 50.4% |
| | 一致行動人士 | | |
| 劉恩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7,720,000 (L) | 14.8% |
| 林鵬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220,000 (L) | 9.8% |
| イト Mig Ju 土 | 貝皿が日八 | 38,220,000 (L) | 9.870 |
| | | | |

附註:

(1) Delicate Edge Limited 由 鍾 宜 斌 先 生 全 資 實 益 擁 有,而 King Nordic Limited 由 謝 錦 祥 先 生 全 資 實 益 擁 有。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各 自 持 有 98,280,000 股 股 份,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額 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i>(附註2)</i> |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Delicate Edge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 196,560,000 (L) | 50.4% |
| King Nordic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 196,560,000 (L) | 50.4% |
| 劉恩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7,720,000 (L) | 14.8% |
| 林鵬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220,000 (L) | 9.8% |

附註:

(1) Delicate Edge Limited 由 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 由 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King Nordic Limited 各 自持有98,2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為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建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雪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鍾宜斌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 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